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690號

原　　告　瑋德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寶
訴訟代理人　黃聰妹
被　　告　黃啟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,000 元，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告向原告購買鋼筋，貨款沒有結清，乃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 元以為支付。惟經原告屆期提示，並屢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0,000 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發票人應照本票文義擔保付款；又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

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 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、第29條第1 項、第12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、第96條第1 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既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簽名，堪認其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自當負付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合計530,000 元，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前開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正當。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票款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發票人	提示日 （利息起算日）
1	TH343617	260,000	108 年10月15日	黃啟斌	108 年10月25日
2	TH343618	270,000	108 年10月15日	黃啟斌	108 年11月10日
合計		530,000元			